

合同附件：

《南京市城管执法监督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南京交控万物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因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虎踞南路 58-1 号办公区有整体物业公司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向相关服务物业公司支付采购人相关托管服务费。根据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南京市城管执法监督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项目编号：JS ZC-320100-JZCG-G2026-0046），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虎踞南路 58-1 号办公区有整体物业公司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向相关服务物业公司支付采购人全年相关托管服务费，费用为 30461 元。中央空调、电梯维保、食堂油烟管道清洗、油污池下水道疏通、厨余垃圾的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拖运、生物防治及环境消杀等维护保养费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二、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应取得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管理的许可证，食堂运营及伙食费用结算按照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南京市城管执法监督局 2026 年度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0.3.31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0.3.31

